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迪瑞华森”）拟向武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城投”）转让其持有的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瑞华迪森”）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迪瑞华森不再持有武穴瑞华迪森的股权，武穴瑞华迪森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净利润约为4,842.87万元，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迪瑞华森拟与武穴城投签订《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武穴瑞华迪森100%的股权转让给武穴城投，转让价格为9,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武

汉迪瑞华森不再持有武穴瑞华迪森股权，武穴瑞华迪森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净利润约为4,842.87万元，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武汉迪瑞华森不再持有武穴瑞华迪森股权。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 公司名称：武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40FE43

(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四) 住所：武穴市北川路8号（市地税局原办公楼）

(五) 法定代表人：陶勇军

(六)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七)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9日

(八)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九) 主要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十) 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经授权的国有资产；从事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项目开发、融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从事政府授权的城市公共资源（户外广告、地下管廊、城市停车场、加油站等）的开发利用与特许经营；从事水利、园区项目开发和建设；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城市规划区经营性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从事市政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等相关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一)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武穴城投总资产4,268,044,781.06元，净

资产 3,510,966,417.03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877,394.49 元。

(十二) 关系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三) 经查询，武穴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 1、公司名称：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8EFLP79
- 3、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武穴市田镇马口杨凹垵 15 号（李勇春住宅）
- 5、法定代表人：胡韬
-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03 日
- 8、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36 年 11 月 02 日
- 9、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生物质颗粒、机器设备、五金材料、新能源产品销售；污水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10、股权结构：武汉迪瑞华森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通过控股武汉迪瑞华森间接持有其 78% 的股权；
-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2,776,696.86	143,380,944.62
负债总额	136,329,696.24	137,649,966.02
净资产	6,447,000.62	5,730,978.6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3,294,640.22	57,705,545.99
营业利润	974,885.89	-27,309.16

净利润	716,022.02	-20,12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475.27	2,890,965.16

注：2021 年度数据、2022 年 1-3 月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发表大华审字[2022]009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7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其他情况

### 1、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情况

武穴瑞华迪森股权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与公司债权债务情况及还款安排

在武穴瑞华迪森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迪瑞华森的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向其投入资金用于其厂区建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穴瑞华迪森应支付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计 118,574,727.75 元，应付账款计 33,932.93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穴瑞华迪森欠公司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11,800.00 万元，由武穴城投以现金方式偿还武穴瑞华迪森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并于《协议书》签订后 60 日内，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一起支付给武汉迪瑞华森，由武汉迪瑞华森转回公司。同时，为保证武穴城投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武穴城投于《协议书》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武汉迪瑞华森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17,680.00 万元的银行付款保函。

根据《协议书》，交割日前，武穴瑞华迪森的债权和债务由武汉迪瑞华森享有承担。2022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武穴瑞华迪森新增的应支付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包括上述款项产生的利息以及代付款 7,400.00 元）将由武汉迪瑞华森承担。

###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武穴瑞华迪森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武穴瑞华迪森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武汉迪瑞华森不再持有武穴瑞华迪森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4、武穴瑞华迪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武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收购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520008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主要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9,000.00 万元。

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对象：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果如下：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38.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961.20 万元，减值额为 376.90 万元，减值率为 2.6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765.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65.0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3.1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6.21 万元，减值额为 376.90 万元，减值率为 65.7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905.14	2,894.90	-10.24	-0.35
二、非流动资产	2	11,432.96	11,066.30	-366.66	-3.21
固定资产	3	10,002.83	9,449.89	-552.94	-5.53
在建工程	4	61.59	61.59	-	-
无形资产	5	895.18	1,081.46	186.28	20.8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长期待摊费用	6	89.67	89.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83.69	383.69	-	-
<b>资产总计</b>	<b>8</b>	<b>14,338.10</b>	<b>13,961.20</b>	<b>-376.90</b>	<b>-2.63</b>
三、流动负债	9	13,765.00	13,765.00	-	-
四、非流动负债	10	-	-	-	-
<b>负债总计</b>	<b>11</b>	<b>13,765.00</b>	<b>13,765.00</b>	<b>-</b>	<b>-</b>
<b>净资产</b>	<b>12</b>	<b>573.10</b>	<b>196.21</b>	<b>-376.90</b>	<b>-65.77</b>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6.21万元。

## 2、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

### (1) 现金流量的确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项目	0.5	1.5	2.5	3.5	4.5	5.5	
一、营业收入	7,740.66	8,356.05	13,320.90	15,301.59	15,302.08	15,303.34	15,303.34
主营业务收入	7,727.39	8,342.27	13,299.37	15,276.85	15,276.85	15,276.85	15,276.85
其他业务收入	13.26	13.78	21.53	24.73	25.23	26.49	26.49
二、营业成本	6,841.12	6,887.38	10,125.31	11,464.90	11,659.92	12,157.21	12,157.21
主营业务成本	6,841.12	6,887.38	10,125.31	11,464.90	11,659.92	12,157.21	12,157.21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1	61.59	73.49	78.23	78.23	78.23	78.23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37.24	144.88	150.57	156.55	162.82	162.82	162.82
研发费用	-	-	-	-	-	-	-
财务费用	458.08	458.08	458.08	458.08	458.08	458.08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	244.10	804.13	2,513.45	3,143.83	2,943.03	2,446.99	2,905.07
营业外收入	160.88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404.99	804.13	2,513.45	3,143.83	2,943.03	2,446.99	2,905.07
减：所得税费用	-	72.78	629.85	787.52	737.40	613.39	613.39
五、净利润	404.99	731.34	1,883.60	2,356.30	2,205.63	1,833.60	2,291.68
加：固定资产折旧	662.65	663.90	663.90	663.90	663.90	663.90	663.90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49.49	49.49	46.93	18.75	18.75	18.75	18.75
加：借款利息(税后)	343.56	343.56	343.56	343.56	343.56	343.56	-
减：资本性支出	795.35	1.49	3.70	3.00	-	10.92	568.41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393.24	244.10	2,100.14	842.65	9.87	23.82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27.90	1,542.70	834.15	2,536.86	3,221.97	2,825.07	2,405.93

## (2) 折现率的确定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 10.34\%$$

##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0,346.20 万元。

如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份	参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27.90	1,542.70	834.15	2,536.86	3,221.97	2,825.07	2,405.93
折现系数	10.34%	0.95	0.86	0.78	0.71	0.64	0.58	5.6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692.96	1,331.04	652.22	1,797.88	2,069.15	1,644.47	13,544.4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20,346.20						

##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 1)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72.63 万元,经核实后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预付款项	预付设备款	2021-11	1.46	1.46
2	其他应收款	设备款、土地金	2021-07、2017-05	240.41	240.41
3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21-12-31	647.07	647.07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09	383.69	383.69
合计				1,272.63	1,272.63

## 2) 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3,322.59 万元,经核实后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应付账款	设备款、工程款等	2017年至2021年	1,107.24	1,107.24
2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保证金、利息	2021年12月	2,215.35	2,215.35
	合计			3,322.59	3,322.59

### 3) 溢余资产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溢余固定资产，为天然气锅炉，该设备当前因燃料成本过高闲置，被评估单位仍将其作为备用锅炉可在紧急情况下替代使用。溢余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1.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6.27 万元。

#### (5) 有息负债价值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关联方借款，本金账面价值为 9,697.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97.28 万元。

#### (6)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05.22 万元。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性资产价值	20,346.20
减：有息负债现值	9,697.28
加：溢余性资产	406.27
加：非经营性资产	1,272.63
减：非经营性负债	3,322.59
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9,005.22

####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05.22 万元。

#### (七) 评估结果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05.2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21 万元，两者相差 8,809.01 万元，差异率为 4489.58%。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做出的，而成本法



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的贡献，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因素的贡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业务发展变动较为稳定，未来业务发展可预测性较强，其业务在其区域市场范围内处于垄断地位，盈利能力较强，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其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9,005.22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武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一）本次交易

甲方通过支付现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乙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

甲方以现金方式偿还标的公司欠丙方的全部款项（人民币 11,800.00 万元），乙方、丙方确认其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除前述人民币 11,800.00 万元以外的其它债权，并承诺不对标的公司发起诉讼，否则标的公司有权在诉讼中抗辩免责。

###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标的公司欠丙方款项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005.22 万元。

2、经四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

因素，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9,000.00 万元。甲方合计支付对价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3、四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欠乙方控股股东丙方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11,80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由甲方径行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视为对丙方债权的偿付，同时，乙方与标的公司确认，乙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债权。

### （三）本次交易的款项支付及需履行的程序

#### 1、款项确认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总款项为人民币 2.08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具体包括：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受让款，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2)甲方直接偿还给丙方的标的公司对丙方的欠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1,80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 2、款项支付

(1)甲方分二期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总款项。

(2)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总款项的 15%，即支付人民币 3,120.00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万元整）。甲方支付款项按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为准。

(3)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总款项的 85%，即人民币 17,680.00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捌拾万元整）。甲方支付款项按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为准。

为进一步保证甲方按时、足额支付上述第二期交易款项，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17,680.00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捌拾万元整）的银行付款保函，银行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乙方，且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 3、工商变更登记

在甲方按前款约定完成本次交易总款项支付，即：乙方按时、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上述“2、款项支付”约定的全部款项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负责完

成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乙方提供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乙方享有，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承担。

2、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交割日以后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交割日以前发生的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 （五）债权和债务的处理

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债权和债务由乙方享有承担，甲方及交割后的标的公司不享有交割前的债权，也不承担交割前的债务。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或甲方承担了支付义务的，甲方及/或标的公司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和/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资金成本（以年化 LPR 的四倍计算）、诉讼费、律师费等。

#### （六）生效条件

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转让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上市公司不涉及因这些安排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所作出的决定。公司的战略定位是“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在国家“双碳”战略的背景下，公司提出紧紧围绕“少用能源，用绿色能源”的实施路径，

不断夯实“能效专家”形象定位的发展战略。公司对 B 端业务进行调整，一方面聚焦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生物质及其他新能源热能运营优质项目，逐步剥离非新能源热能运营项目；另一方面，在工业领域构建“CIAI”系统，通过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废热和自然界中的环境热量等免费能源进行充分循环利用，帮助用能企业实现节能、减碳、降本的现实需求。基于公司 B 端业务调整的背景，通过优化资产结构，调整资源配置致力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资产流动性，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迪瑞华森将不再持有武穴瑞华迪森的股权，武穴瑞华迪森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武穴瑞华迪森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据为测算，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公司预计将获得投资收益约 4,842.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63%。

（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受让方的股东背景、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等综合因素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现状。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相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协议书》；
- 4、《武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收购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520008号）；
- 5、《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089号）；
- 6、《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756号）；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